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李文雄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紀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
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
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
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
同)79,889元(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)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67,153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
個人專戶。」(本院卷第7頁)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
目總合為147,042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
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
2/3即1,03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
審裁判費517元【計算式：1,550－1,033＝517】。原告於起
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
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
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
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17元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資遣費	49,971
2	特休休假未休工資	29,918
3	提繳勞工退休金	67,153
合計		147,042